

##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2月1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40,451,430	32.66
2	王均金	103,995,000	24.18

3	王均豪	44,020,287	10.24
4	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,039,571	1.64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,497,835	1.05
6	宁波起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399,485	0.79
7	杨小梅	2,856,100	0.66
8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768,700	0.64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728,664	0.40
10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三组合	1,664,300	0.39

## 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股东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